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新0102执异67号新疆宸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文波、钟仁攀、宁新疆、潘晓林、叶鹏、文刚：本院执行的李建华与新疆宸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文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李建华申请追加文波、钟仁攀、宁新疆、潘晓林、叶鹏、文刚为被执行人。现依法向你（们）公告送达（2026）新0102执异67号执行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